SEP01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S-, INC. 案 日期：2017年9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程序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同时亦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经验要求。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修正后的纳税申报表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且记录中的经验证明信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经验要求。经审查记录，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的监管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须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申请中）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

关于 C-S-, Inc. 案

8 C.F.R. § 103.5(a)(3)。在复议动议中，我们不审议新事实或新证据。

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决定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

二、分析

A.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法规8 C.F.R. § 204.5(g)(2)的相关部分规定：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证明该能力。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

在本案中，劳工证于2014年10月1日被接受，即优先日期。劳工证上载明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75,150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在特定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拥有足以支付受益人所得提供工资的财务资源，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则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全部情况。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USCIS将首先审查申请人在该期间是否雇用并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了受益人，该证据将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

申请人于2014年和2015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数额汇总于下表。

关于 C-S-, Inc. 案

年份 已支付工资 已支付工资与所提供工资相比的差额
2014 $45,441 $29,709
2015 $58,492 $16,658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期间雇用受益人并支付了至少等于所提供工资的数额，USCIS将接下来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上反映的净收入数字，不考虑折旧或其他费用。River Stree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st Cir. 2009); Taco Especial v. Napolitano, 696 F. Supp. 2d 873 (E.D. Mich. 2010), aff'd, No. 10-1517 (6th Cir. filed Nov. 10, 2011)。

对于像申请人这样的S型公司，USCIS将净收入视为IRS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第28行所示的数字。在此，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显示其2014年和2015年的净收入分别为-$16,483和-9,818。因此，申请人在2014年和2015年没有足够的净收入来支付所提供工资。

作为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替代方法，USCIS可审查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1 公司的年末流动资产列于附表L第1至6行。其年末流动负债列于第16至18行。如果公司年末净流动资产总额加上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如有）等于或大于所提供工资，则预期申请人能够使用该净流动资产支付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原始的2014年和2015年纳税申报表未列出足够的净流动资产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声称已修正其2014年和2015年纳税申报表的附表L，以纠正其一项负债的分类错误。由于该修正，申请人声称其在2014年和2015年拥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证明这些修正后的纳税申报表已提交给IRS。

在动议中，申请人正确指出，对IRS表格1120S的修正通过在第1页勾选H(4)框并向IRS提交修正后的表格1120S来完成。IRS表格1120S的说明指出，修正应包括“ 一份说明

1 根据《巴伦会计术语词典》第117页（第3版，2000年），“ 流动资产 ”由（在大多数情况下）寿命为一年或更短的项目组成，如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和预付费用。“ 流动负债 ”是在一年内（在大多数情况下）应付的义务，如应付账款、短期应付票据和应计费用（如税款和工资）。同上，第118页。

.

关于 C-S-, Inc. 案

每项修正项目的行号、该项目的更正金额或处理方式，以及每项变更原因的解释。 ”表格1120S说明，https://www.irs.gov/pub/irs-pdf/i1120s.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28日）。然而，申请人的修正后纳税申报表未包含向IRS说明为何作出该修改的所需解释。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一笔应付给 的长期应付票据，金额为281,002美元，被错误地归类为应付账款而非长期负债。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记录未包含该票据的佐证证据，包括签发日期、到期日、还款计划或任何相关利息费用。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08年12月28日的期票，由申请人与 之间订立，其中载明申请人已收到经各公司股东批准的281,002美元现金金额，该金额不收取利息，未设定还款时间表，还款时间表将在未来的股东会议上讨论。

我们认为某些因素使这份票据的有效性存疑。该票据的条款不寻常（例如，不收取利息，还款时间表有待未来确定）。修正后的纳税申报表未包含向IRS（美国国税局）解释为何进行修改的所需说明。申请人的总裁同时也是 的董事。这份所谓票据的日期落在星期日，而星期日通常是公司不开展业务的日子。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任何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副本，以进一步讨论票据中所述的还款时间表。

当申请人在其申请被拒后提交修正后的纳税申报表，且修正后的纳税申报表仅改变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从而确立其在相关年份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申请人必须提交客观、独立的证据，以确立此变更的有效商业理由，并证明修正后的申报表已向IRS提交。

由于申请人未在动议中确立纳税申报表已被适当修正，我们将不考虑据称修正后的2014年和2015年纳税申报表中所述的净流动资产金额。如上所述，在没有对申请人2014年和2015年纳税申报表的据称修正进行额外核实（包括确认这些申报表事实上已向IRS提交）的情况下，记录不能确立申请人拥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来支付这些年份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缺口。

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自优先日期起一直具备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提交确立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新事实。据此，我们将就此问题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

Matter of C-S-, Inc.

B. 受益人的资格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 Comm.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计算机程序员职位具备学士学位和36个月的经验。申请人依赖受益人在委内瑞拉从2004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1日期间担任 的计算机程序主管的经验。

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必须由雇主信函支持，信中需提供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的经验描述。参见 8 C.F.R. § 204.5(1)(3)(ii)(A)。在我们之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了据称是 前雇员的两封信函中的多处缺陷，这些信函证明受益人在该处的雇佣。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这些个人的信函，提供了有关受益人雇佣经验的额外细节。我们认为这些信函充分确立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雇佣经验。因此，我们撤回此前就此问题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已确立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然而，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自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给受益人的能力。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S-, Inc., ID# 591950 (AAO Sept. 1, 20 17)